深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分表

基地名称： 得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** |
| 1 | 具备较好的中医药文化底蕴与内涵，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、传说、事迹、学术流派传承等，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、整理和研究的能力。 | 10分 |  |
| 2 | 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，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，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服务与传播，宣传《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42条》内容；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，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，一般不少于250平米。 | 12分 |  |
| 3 | 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、更新。 | 8分 |  |
| 4 | 面向社会开放，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，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3500人次，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200天。 | 12分 |  |
| 5 | 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；与不少于1家中小学校或社区、企事业单位签订共建协议。 | 10分 |  |
| 6 | 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，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，应具备专职讲解员资质或经过相关培训。 | 8分 |  |
| 7 | 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、网页或微信公众号，内容丰富，制作精美，形式生动活泼，更新及时。 | 8分 |  |
| 8 | 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，如研究论著、科普读物、综合画册、音像制品、导游材料等，产品中医药特色突出，内容丰富，及时更新。 | 8分 |  |
| 9 | 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部门，配有专职管理人员，能够对基地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开展日常管理。 | 8分 |  |
| 10 | 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制度，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，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。 | 6分 |  |
| 11 | 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。 | 10分 |  |

专家签字： 评审日期： 年 月 日